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9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於117年5月14日到期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1.43(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9.7%計算，隨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)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(下稱系爭契約)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已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被告給付247,77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而兩造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本借據之相關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並以乙方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。如因

01 此訴訟時，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
02 臺中地院)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
03 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三六
04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兩造就上開借款法律關
05 係既以系爭契約約定合意由臺中地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，故本院並無管轄
07 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
08 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洪季杏